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2026年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2026年宜城街道老
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WXYX202602003-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宜兴市物业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026年宣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2026年宣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YX202602003-X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年宣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已由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宜发改投资许（2026年宣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2025）20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宜兴市物业管理中心，招标人为 宜兴市物业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市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现对该项目 2026年宣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标段名称） 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2026年宣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方案设计；

2.2 建设地点：宜兴市宣城街道，8个老旧小区阳光花苑、欣阳苑、富雅苑、城市嘉苑、富卓苑、茶局巷东侧（东庙巷）、新东虹花园、交机小区，以及周边城北社区口袋公园、宝塔社区口袋公园、文峰社区口袋公园3个公园；

2.3 工程类型：设计；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8个老旧小区：阳光花苑，建筑面积约12.98万m²，小区内均为多层住宅；欣阳苑，建筑面积约11.22万m²，小区内均为多层住宅；富雅苑，建筑面积约2.33万m²，小区内均为多层住宅；城市嘉苑，建筑面积约3.67万m²；富卓苑，建筑面积约10.56万m²，小区内均为多层住宅；茶局巷东侧（东庙巷），建筑面积约1.08万m²，小区内均为多层住宅；新东虹花园，建筑面积约3.26万m²，小区内均为多层住宅；交机小区，建筑面积约5.08万m²，小区内均为多层住宅。3个口袋公园：宝塔公园，改造面积约7900m²；谢桥公园，改造面积约3880m²；城北社区公园，改造面积约10002m²。

2.5 设计合同估算价（万元）：56.8万元

2.6 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阳光花苑、欣阳苑、富雅苑、城市嘉苑、富卓苑、茶局巷东侧（东庙巷）、新东虹花园、交机小区8个小区以及周边3个口袋公园，城北社区口袋公园、宝塔社区口袋公园、文峰社区口袋公园片区方案设计，具体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7 设计服务期：20 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施工标段一般属于建筑业，勘察、设计、监理标段一般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货物标段一般属于制造业，具体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8.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设计资质：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不要求；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不要求；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

3.4.2 其他：1、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上述财务会计报表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提供原件的扫描件。2、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的内容，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01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01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

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5、其他要求： / 。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2）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的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本次招标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2月13日17时00分至2026年02月27日24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3月19日08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宜兴市物业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宜兴市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 228 号太平洋大厦 16 楼

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0510-87963960 电话：0510-80713567
传真：/ 传真：/
邮编：214200 邮编：2142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273947275@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797641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宜兴市物业管理中心 地址：宜兴市 联系人：汤先生 电话：0510-87963960 邮 箱：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 228 号太平洋大厦 16 楼 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0510-80713567 邮 箱：1273947275@qq.com
1.1.3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2026年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2026年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标段名称）
1.1.4	建设地点	宜兴市宜城街道，8个老旧小区阳光花苑、欣阳苑、富雅苑、城市嘉苑、富卓苑、茶局巷东侧（东庙巷）、新东虹花园、交机小区，以及周边城北社区口袋公园、宝塔社区口袋公园、文峰社区口袋公园3个公园
1.1.5	项目建设规模	8个老旧小区：阳光花苑，建筑面积约12.98万m ² ，小区内均为多层住宅；欣阳苑，建筑面积约11.22万m ² ，小区内均为多层住宅；富雅苑，建筑面积约2.33万m ² ，小区内均为多层住宅；城市嘉苑，建筑面积约3.67万m ² ；富卓苑，建筑面积约10.56万m ² ，小区内均为多层住宅；茶局巷东侧（东庙巷），建筑面积约1.08万m ² ，小区内均为多层住宅；新东虹花园，建筑面积约3.26万m ² ，小区内均为多层住宅；交机小区，建筑面积约5.08万m ² ，小区内均为多层住宅。3个口袋公园：宝塔公园，改造面积约7900m ² ；谢桥公园，改造面积约3880m ² ；城北社区公园，改造面积约10002m ² 。
1.1.6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16063万元
1.1.7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 本工程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阳光花苑、欣阳苑、富雅苑、城市嘉苑、富卓苑、茶局巷东侧（东庙巷）、新东虹花园、交机小区8个小区以及周边3个口袋公园，城北社区口袋公园、宝塔社区口袋公园、文峰社区口袋公园片区方案设计，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设计周期：20日历天； 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合理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和相应的规范、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2）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的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下列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五折计取：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价。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100万元-500万元之间费率为0.8%。 支付时间：投标备案结束后。
1.9.1	踏勘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年2月28日 10:00前；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2026年2月28日 17:00前；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2月28日 10: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6年2月28日 17:00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总的最高投标限价为：568000.00元 各分项设计的单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总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各分项设计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要求	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1：现金、支票（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五千元整</u></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u>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江苏银行宜兴支行</u>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上述财务会计报表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时间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诚信承诺书外，其他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 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9日8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4.2.3	投标文件是否 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1	开标（递交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书) 时间和地点	<p>开标地点：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p>解密投标文件：<u>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u></p> <p>解密时间：<u>60分钟</u>；</p> <p>解密地点：<u>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u>：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组成，招标人评委0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7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5</u> 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u>银行保函</u> <u>保险机构保单</u> 其他： <u> </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 </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 / </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 / </u>
10.5.1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 <u>0510-87976413</u>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3、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指设计负责人。</p> <p>4、本工程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定，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视为对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接受无任何异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评审结论，进行后续评审。</p> <p>5、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p>6、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7、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相关人员 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无锡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l/jyxx/jsgc/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9、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0、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1、如招标文件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p> <p>12、定标因素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扫描件需上传到投标文件中。</p> <p>1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企业的，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p> <p>1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5、有招投标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为准）</p> <p>16、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2.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3.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 1 个月；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锡建规发【2021】3 号）</p> <p>17、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先完善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确保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操作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yixing.gov.cn/yxztb/index.shtml）“下载中心”区“7.0 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等内容。</p> <p>18、若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软件固定格式中未提供上传端口的均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传至第一信封的“投标其他材料”里，如投标人联系方式、自评分表、投标诚信承诺书、其他人员相关证书以及财务报表等。 19、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标段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

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不能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3.1.4 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

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期望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

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

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p>评标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第一阶段详细评审构成：</p> <p>设计方案：<u>65</u>分</p> <p>项目管理机构：<u>16</u>分</p> <p>奖项：<u>3</u>分</p> <p>业绩：<u>6</u>分</p> <p>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p> <p>第二阶段详细评审构成：</p> <p>投标报价：<u>定性评审</u></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p>	

		<p>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变；（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4. 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	$\text{偏差值} =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设计方案	<p>设计方案为主观评审内容，采用暗标评审，内容中（包括文字部分、设计图部分）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技术方案为 A3 幅面，总页数不得超过 120 页（含目录），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设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方案设计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 7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页数要求</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设计改造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10分）</td> <td> <p>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造思路，并具有新颖的设计理念（3分）</p> <p>改造策略清晰全面，有改造亮点，可操作性强（5分）</p> <p>各重点区域功能合理，符合整体定位（2分）</p> </td> <td></td> <td></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45分）</td> <td> <p>总图设计，整体设计美观统一，布局合理（10分）</p> <p>小区门头、建筑外立面以及口袋公园改造方案效果图（12分）</p> <p>重点区域景观效果图（12分）</p> <p>交通组织分析图（3分）</p> <p>停车位分布平面图（3分）</p> <p>配套设计分布图（3分）</p> <p>植物改造设计说明（2分）</p> </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设计改造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10分）	<p>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造思路，并具有新颖的设计理念（3分）</p> <p>改造策略清晰全面，有改造亮点，可操作性强（5分）</p> <p>各重点区域功能合理，符合整体定位（2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45分）	<p>总图设计，整体设计美观统一，布局合理（10分）</p> <p>小区门头、建筑外立面以及口袋公园改造方案效果图（12分）</p> <p>重点区域景观效果图（12分）</p> <p>交通组织分析图（3分）</p> <p>停车位分布平面图（3分）</p> <p>配套设计分布图（3分）</p> <p>植物改造设计说明（2分）</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设计改造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10分）	<p>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造思路，并具有新颖的设计理念（3分）</p> <p>改造策略清晰全面，有改造亮点，可操作性强（5分）</p> <p>各重点区域功能合理，符合整体定位（2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45分）	<p>总图设计，整体设计美观统一，布局合理（10分）</p> <p>小区门头、建筑外立面以及口袋公园改造方案效果图（12分）</p> <p>重点区域景观效果图（12分）</p> <p>交通组织分析图（3分）</p> <p>停车位分布平面图（3分）</p> <p>配套设计分布图（3分）</p> <p>植物改造设计说明（2分）</p>												

		☑技术保证措施 (10分)	估算完整详细、合理、经济可行，与设计效果匹配。(3分) 合理化建议(3分) 设计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4分)
2.2.3 (2)	项目管理机构	1. 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	<u>2</u> 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的,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	<u>2</u> 分
		3. 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的,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	<u>2</u> 分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的,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	<u>2</u> 分
		5. 道路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的,得2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证的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	<u>4</u> 分
		6. 景观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风景园林相关专业)的,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	<u>2</u> 分
		7. 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的,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	<u>2</u> 分
		注:(1)以上人员为同一人不重复得分。 (2)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注册证书,同时须提供近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清单,否则不得分。	
2.2.3 (3)	奖项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及以上奖的有一个得2分,市级奖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最多提供2项,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	<u>3</u> 分
2.2.3 (4)	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的设计金额≥40万元的老旧小区改造设计业绩的,有1个得3分,最多得6分。 (以上工作内容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建设方出具的业主证明中的相关表述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	<u>6</u> 分

		须提供设计合同（或承担设计工作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2.2.3(5)	投标报价	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 <u>5</u>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排名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5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标准	<p>定标因素和定标标准</p> <p>投标报价（N=5）：<u>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偏离绝对值相等时，评标价低的优于评标价高的；</u></p> <p>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u>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u></p>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5）：<u>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合理性强的优于配备合理性弱的；</u></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N=5）：<u>方案评价高、效果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效果差、设计深度低的；</u></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N=5）：<u>“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u></p> <p><u>N为各定标因素的最优票数，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求确定，取值范围为3-5。</u></p>
4.3	定标方法	<p>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各定标因素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如同一定标因素有a家中标候选人得票相同均为n票，则紧排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n-a票，直至为0票），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全部定标因素累计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票决规则如下：<u>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再次票决定标的因素为投标人的设计文件的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评价，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u></p>

		<u>质量评价低的企业，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1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u>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构成：

- (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奖项、类似工程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

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2个及以上的，取前9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3-5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A；

②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③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C；

④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D；

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A+B+C+D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3 第二阶段初步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①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

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4.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确定中标人

4.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的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0)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 (22)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方案设计

工程地点：宜兴市宜城街道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

设计单位牵头人：

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一：

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其他：___/___。

第二条 工程概况、设计范围、阶段及服务内容等。

2.1 工程名称：2026年宜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方案设计；

2.2 工程地点：_____；

2.3 规划占地面积：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其中地上约平方米，地下约平方米）；地上层，地下层；建筑高度米；

2.4 建筑功能：_____等；

2.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2.6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除以上主要建设内容外，其他与本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常规内容均属于建设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本类型项目建设设计规范的理解和经验在本次设计中予以表达。

2.7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2.8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9 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开始时间具体以发包人指示为准。

2.10 项目负责人: _____;

2.11 其他: ___/___;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委托书	1	设计开始前	满足设计要求
2	地形图	1	设计开始前	满足设计要求
3	规划选址定点图	1	设计开始前	满足设计要求
4	宝塔社区口袋公园方案设计原成果	1	设计开始前	满足设计要求
备注: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10	满足发包人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备注: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费用设计总费用为(大写) _____ (¥ _____)元;
其中8个老小区改造方案设计费为 _____元,投标比率为 %; 2个口袋公园(城北社区、文峰社区)改造方案设计费为 _____元,投标比率为 %; 口袋公园(宝塔社区)改造方案设计费为 _____元,投标比率为 %。

(1) 结算依据: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

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执行结算。

(2)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通过发改、财政审核的概算价。

(3) 最终结算设计费用：

1、8个老小区改造方案设计费用=设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1）×15%×0.7×投标比率

2、2个口袋公园（城北社区、文峰社区）改造方案设计费用：设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1）×30%×0.7×投标比率

3、口袋公园（宝塔社区）改造方案设计费用：设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1）×30%×0.7×0.3×投标比率

2、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合同总额（%）	付费条件	付费时间
第一次 付费	支付合同额的 80%	合同签订、方案设计 成果提交后	合同签订、方案设计 成果提交后三个月内
第二次 付费	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 月内

注：费用支付过程中，当实际发生的费用小于合同总额时，按实际费用乘以上述比例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

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仅可以要求延长设计周期，发包人无须因此承担费用。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及上传公众平台及网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本项目乙方设计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6.2.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区现行规范。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在合理范围内将本项目设计方案用于企业宣传使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合同终止时发包人已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不予退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发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付款。经设计人书面催告后 5 日内发包人仍未支付设计费的，设计人有权单方解除本设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当设计人发出的解除通知达到发包人时设计合同即解除）。

7.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无正当理由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后 30 日内，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视为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符合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4 因发包人/业主方原因、证件审批原因、政策因素、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原因导致设计中止的，双方可另行商定履行时间，协商一致后工期可顺延。如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单方解除本设计合同（当解除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设计合同即解除），

双方互不追究合同终止/解除的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7.5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确定。

7.6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一，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7.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主动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8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7.9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第八条 联络

8.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本合同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未填写接收人、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的，视为同意另一方可按照工商登记地址、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一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无论地址是

否正确、材料是否真实签收等)。

8.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第九条 其他

9.1 设计人为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无偿提供。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须无偿提供。

9.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第五条费用中。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9.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

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地处宜兴市宜城街道，共涉及阳光花苑、欣阳苑、富雅苑、城市嘉苑、富卓苑、茶局巷东侧（东庙巷）、新东虹花园、交机小区、宝塔公园、谢桥公园、城北社区公园，共计 8 个小区，3 个口袋公园。

阳光花苑，建筑面积约 12.98 万 m^2 ，包含 2 栋商住楼，3 栋综合楼，31 栋居民住宅，合计 34 个单元，共 1134 户居民。小区内均为多层住宅。

欣阳苑，建筑面积约 11.22 万 m^2 ，包含 2 栋商住楼，39 栋居民住宅，合计 41 个单元，共 920 户居民。小区内均为多层住宅。

富雅苑，建筑面积约 2.33 万 m^2 ，包含 1 栋老年活动室，5 栋居民住宅，合计 19 个单元，共 190 户居民。小区内均为多层住宅。

城市嘉苑，建筑面积约 3.67 万 m^2 ，包含 1 栋社区用房，7 栋居民住宅等，合计 53 个单元，共 131 户居民。

富卓苑，建筑面积约 10.56 万 m^2 ，包含 30 栋居民住宅，合计 82 个单元，共 820 户居民。小区内均为多层住宅。

茶局巷东侧（东庙巷），建筑面积约 1.08 万 m^2 ，包含 4 栋居民住宅，合计 10 个单元，共 120 户居民。小区内均为多层住宅。

新东虹花园，建筑面积约 3.26 万 m^2 ，包含 9 栋居民住宅，合计 26 个单元，共 242 户居民。小区内均为多层住宅。

交机小区，建筑面积约 5.08 万 m^2 ，包含 4 栋商住楼，9 栋居民住宅，合计 40 个单元，共 466 户居民。小区内均为多层住宅。

宝塔公园，位于荆溪路与阳泉路交叉口东南角，改造面积约 7900 m^2 。

谢桥公园，位于永安路与洑滨大道交叉口东南角，改造面积约 3880 m^2 。

城北社区公园，位于红塔路东侧，阳羨西路南侧，团洑北路北侧，改造面积约 10002 m^2 。

二、设计依据

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三、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通过实地踏勘、问卷调研、举办访谈会等方式了解居民所需，总结现状存在的问题。结合上位规划的要求，对现有住区的住房条件、道路网络、设施布局、

物业管理等方面进行系统分析和研究。

设计工作应主要集中对基础设施的改造、住房条件的提升、共享开敞空间的组织、睦邻友好设施的布局、社区活力带的划定、社区公共空间改造设计等。根据 15 分钟生活圈与完整居住社区的建设要求，梳理总结合理的设计手法，进行科学分析与更新规划，最终要求明显提升片区的居住环境和城市形象，并提出合理的更新时序和实施模式的建议，且全过程提倡居民参与。

总体设计内容主要包含建筑、市政、景观、消防、配套设施及智能化六个方面。其中，建筑主要整治改造内容包括建筑修缮、屋面维修、外墙出新、楼道内整修、小区入口门卫及标志性门头改造等；市政主要整治改造内容包括交通动线优化、停车空间优化、市政排水改造、地下管网整治、道路空间改造等；景观主要整治改造内容包括节点效果展示、绿化配置提升、灰空间提升改造、活动空间优化提升等；配套设施主要整治改造内容包括物流快递柜点位规划、配套设施提升、门卫室改造等；消防及智能化主要整治改造内容包括室外消防专项、室内外照明提升、车行道闸系统改造等。

合理挖掘小区内现有资源，结合居民实际需求，统筹考虑建设全龄友好社区空间，建立多层次的“一老一小”照护保障体系；通过设施提升、细节化设计、室内改造提升等，展现全龄友好社区特色。

口袋公园的改造需要从社区居民使用需求出发，创造适应各种人群的活动空间，包括休息、健身、无障碍设施、公共文化设施等，并且要方便公众快速到达，为市民创造美好的城市生活环境。结合公园的实际情况、资源条件以及问题的迫切程度，实事求是合理确定改造内容，突出针对性，力求使改造成果获得市民认同，综合考虑公园与城市的关系，做到与周边建筑及环境协调，突出公园的亲民感，通过改造，让城市老街区焕发新活力。

四、设计周期

总设计服务期限为：20 日历天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五、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为老旧小区和口袋公园方案设计。方案设计以文本形式展现，小区重要节点的方案设计应提供多方案进行比较论证。

1、小区总图设计，统筹建筑、市政、景观、消防、环卫、智能化等多专业的设施和管线落位。设计文本包括小区总平面图、交通分析、消防分析等，明确机动车与

非机动车停车位布置点位、垃圾回收点及配套设施布置点位等，并包含小区整体鸟瞰图。

2、住宅主体修缮设计，方案设计中应明确改造类型及改造效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节点大样、效果图。

3、景观与绿化方案设计，根据规划方案优化公共空间（含绿地），提升空间品质，方案设计成果中应包括景观节点平面图、效果图、相关分析图等。

六、成果形式

1、方案设计阶段：方案文本。

2、方案文本及效果图提供 PDF 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WXYX202602003

标段编号：WXYX202602003-X0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如有）

八、设计方案

九、拟委派的主要设计人员配备汇总表

十、奖项资料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三、 投标诚信承诺书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设计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8个老小区改造方案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投标比率为_____%；2个口袋公园（城北社区、文峰社区）改造方案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投标比率为_____%；口袋公园（宝塔社区）改造方案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投标比率为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设计工作。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附录（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设计服务期	设计服务期：_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附录（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组成	(1) 设计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8 个小区改造方案设计服务酬金：_____元，投标比率为_____%； (b)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 个口袋公园（城北社区、文峰社区）改造方案设计服务酬金：_____元，投标比率为_____%； (c)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宝塔社区口袋公园改造方案设计服务酬金：_____元，投标比率为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建安费 (万元)	设计费基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比率	最终报价(万 元)
1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8 个小区改造方案设计	12180.00	361.916	41.8		
2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 个口袋公园（城北社区、文峰社区）改造方案设计	1430	52.775	13.41		
3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宝塔社区口袋公园改造方案设计	500	20.9	1.59		
合计						

备注：1、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若实际过程中有分项明细未实施的，最终结算时分项的对应金额不予计取。

3、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上述各分项包含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设计方案（技术标）

九、拟委派的主要设计人员配备汇总表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设计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负责人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1. 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设计服务范围	设计合同金额	设计服务期限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设计服务范围	设计合同金额	设计服务期限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设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三、 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设计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